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 600372

股票簡稱: *ST 昌河

編號: 臨 2010 — 08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提交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公告

特 別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2010 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申請恢復上市的相關資料，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復上市申請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公司將及時公告相關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0 年 4 月 17 日